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审慎研讨，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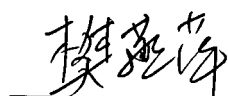
此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交易情况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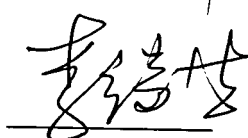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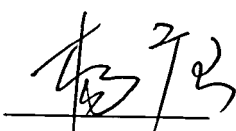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樊燕萍: 

李端生: 

杨广玉: 

2022年7月27日